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急救责任保险条款（2023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3071306921）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或被认为为了)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造成客户或其他第三者意外人身伤害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任何误诊责任除外。本附加险的扩展责任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员工或取得资格的医生。

但是：

(一)如上述人员已经从其他渠道获得赔偿，保险人仅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上述人员如未同被保险人一样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